



联合国

FCCC/CP/2016/L.10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8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2(g)

组织事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2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4款，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8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40/243号决议，

还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22条第1款，

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3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它的适当安排，

GE.16-20441 (C) 181116 181116



* 1 6 2 0 4 4 1 *

请回收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A. 2017 年

1.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的届会上当选的主席将从亚太地区国家中产生；
2. 表示感谢已收到亚太国家的提名，即提名斐济政府一名代表担任以上第 1 段所述届会的主席；
3. 决定以上第 1 段所述届会将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4. 请执行秘书为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以上第 1 段所述届会作出必要安排；
5. 承认在秘书处所在地组织《公约》的最高机构的届会需要特殊安排，包括关于这些届会经费问题的特殊安排；
6. 注意到举行《公约》的最高机构的届会费用高昂，并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在政府间会议的安排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B. 2018 年

7. 决定将以前商定的 2018 年届会第二会期日期¹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4 日星期五；
8.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以上第 7 段所述届会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产生；
9. 决定感谢并接受波兰政府提议由波兰承办以上第 7 段所述届会；
10. 请执行秘书与波兰政府磋商并谈判完成一项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并符合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规定的、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不迟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11. 还请执行秘书就《气候公约》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同时考虑到缔约国提出的关于这些届会组织工作的问题，并定期向主席团报告情况；

¹ 第 28/CP.19 号决定。

C. 2019 年

12.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届会上当选的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中产生；

13. 请缔约方就以上第 12 段所述届会的承办问题举行进一步磋商；

1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上第 12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问题，并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二.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15. 决定就 2021 年会期通过如下日期：

(a) 第一会期：5 月 31 日星期一至 6 月 10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